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九十一學年度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

十一月二十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協助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學生（不含研究生、在職專班）其父母或監護人符合第三點規定，且未領取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補助者。
- 三、失業勞工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因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者。
 - （二）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第二十條規定情事之一而離職者。
 - （三）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
- 四、申請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三）失業勞工之證明文件：原任職事業單位之離職證明或各就服中心發給失業認定文件或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給之證明。
- 五、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止。
- 六、補助金額：每名學生發給助學金五千元，其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九十一 學年度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系級	系		年級	性別			
學號				身分證字號				郵局	局號：		
電話				手機號碼				帳號	帳號：		
家庭成員概況說明	稱謂	年齡	姓名	就業學情形	每月收入	稱謂	年齡	姓名	就業學情形	每月收入	
導師意見						附繳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任職事業單位之離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就服中心之失業認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證明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